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4-051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新聘任 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付玉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付玉霞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付玉霞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付玉霞女士将继续在子公司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付玉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新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中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王中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联系电话:0373-3978861;联系邮箱:000949@bailu.cn;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长路与经八路交叉口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9月9日

附件:王中军先生简历

王中军先生,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鹭集团")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白鹭集团监事、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除白鹭集团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4-050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成立新疆锦鹭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成立新疆锦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与浙江升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升箭")、浙江锦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锦鹭")拟共同出资设立新疆锦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进行针织纱线及绣花用线项目的建设与运营。

合资公司总出资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浙江升箭认缴出资额5,550万元,出资比例为37%;浙江锦鹭认缴出资额2,400万元,出资比例为16%;公司认缴出资额7,050万元,出资比例为4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升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升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28CX9Y9Q

4、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现代工业园高禹园区五福路699号10幢(自主申报)

5、法定发表人:张森箭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该公司由自然人张森箭持股90%、自热人张岩松持股10%。

9、浙江升箭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截止2024年6月30日浙江升箭实际控制人张森箭持有0.70%公司股份。

10、浙江升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浙江锦鹭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浙江锦鹭贸易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3MADXAHG03Y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163号103室

5、法定发表人:汪哲峰

6、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该公司由自然人汪哲峰持股60%、自热人刘珍持股40%。

9、浙江锦鹭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浙江锦鹭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等情形。

10、浙江锦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新疆锦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纺纱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以工商核准信息为准)。

4、股东认缴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7,050	47%	货币
浙江升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550	37%	货币
浙江锦鹭贸易有限公司	2,400	16%	货币
合计	15,000	100%	

5、合资公司主要经营针织纱线及绣花用线项目,主要产品为针织纱线及绣花用线,是生产针织品和布料绣花的主要原料,属于纺织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我国2023年1-12月份服装产量为125.09亿件,针织服装占比为45.71%,显示中国针织服装需求旺盛。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智能制造、节能降耗等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2023年通过评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主研发储备了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并培育了一批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管理团队。此外,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能够不断吸引高素质、高水平人才,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公司生产产品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在保证原料质量和稳定供应的情况下,采用先进生产技术,对工艺路线进行调整和优化,生产装置预计在规模、能耗水平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认缴出资额7,050万元,出资比例为47%;浙江升箭认缴出资额5,550万元,出资比例为37%;浙江锦鹭认缴出资额2,400万元,出资比例为16%。三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负责针织纱线及绣花用线项目建设与运营。

(二)公司治理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执行监事和经营管理机构。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有权委派2名董事,浙江升箭有权委派2名董事,浙江锦鹭有权委派1名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公司推荐人选担任;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

执行监事1名,由公司推荐人选担任。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浙江升箭推荐人选担任;副总经理1名,由股东推荐人选担任,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推荐人选担任。

(三)合资各方权利义务的约定

1、三方均有义务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付其出资。

2、三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合资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进入合资公司并依法行使职权。

3、三方共同做好与当地政府部门、相关单位的关系协调,加快投资项目建设工作;三方依法合规进行经营决策,三方支持合资公司积极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三方将共同投入相关资源,提升合资公司的经营能力和市场占有率。

4、合资公司规章制度。合资公司各条线的管理制度、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信息化系统及财务账套、制度等由合资经营管理层制定。三方派驻人员均按照合资公司规章制度进行管理、考核及薪酬福利待遇发放。三方委派职能人员应遵守合资公司相关制度并服从管理。经考核,任何一方委派的职能部门人员无法胜任岗位职责时,合资公司或其他方均有权要求委派方重新委派人员且委派方必须及时重新委派,否则,视为委派方放弃该项委派,由合资公司另行选聘人员担任。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做强做大主业,延伸产业链"的发展战略,初步形成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格局,实现产业链的强链补链延链,抵御行业周期,提高综合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巩固产业优势及行业领先地位。

合资企业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开展业务,与公司的生物质纤维业务存在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也能给公司带来相关的投资收益回报。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环境政策风险:合资公司用电、用地及项目要素等指标的取得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技术储备和生产工艺的风险:针织纱线及绣花用线对应的生产工艺技术较为复杂,若合资公司技术储备和生产工艺无法充分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或未来行业技术工艺出现重大变化,则可能出现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或实施后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3、市场波动风险:针织纱线及绣花用线为基础纺织原料,行业存在周期性波动的风险。此外其主要原材料为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市场价格受棉浆粕、木浆粕价格波动等多因素影响,合资公司新产能投产后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4、管理风险:纺织品生产过程中,对于生产经营管理的精细化要求较高,管理水平和企业盈利水平存在较强的关联性。由于合资公司针织纱线及绣花用线项目产能大、工期长,在建设、投产及后续经营中对人才队伍、管理模式、财务管控均提出更高要求,合资公司在精细化管理方面面临挑战。

5、工程建设风险:由于合资公司针织纱线及绣花用线项目工程长、项目大,因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等尚不可预见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工程建设无法根据原定计划完成的风险。

对于上述风险,合资公司将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有效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新疆锦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协议书。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4-049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9月9日上午11:00在公司116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公司实有董事9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

(四)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合资成立新疆锦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与浙江升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升箭")、浙江锦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锦鹭")拟共同出资设立新疆锦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进行针织纱线及绣花用线项目的建设与运营。

合资公司总出资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浙江升箭认缴出资额5,550万元,出资比例为37%;浙江锦鹭认缴出资额2,400万元,出资比例为16%;公司认缴出资额7,050万元,出资比例为47%。

(内容详见2024年9月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成立新疆锦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王中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王中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联系电话:0373-3978861;联系邮箱:000949@bailu.cn;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长路与经八路交叉口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详见2024年9月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新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附件:王中军先生简历

王中军先生,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鹭集团")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白鹭集团监事、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除白鹭集团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码:2024-054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 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轮"或"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实际收益(万元)
物产金轮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2050264753600000091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5,000.00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6月6日	2024年9月4日	1.05%-2.7%	无	124.75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于近日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亿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物产金轮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2050264753600000091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5,000.00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9月5日	2024年12月4日	0.95%-2.7%	无

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批额度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保本增值型产品,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等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不进行风险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实际收益(万元)
物产金轮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2050264753600000091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5,000.00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6月6日	2024年9月4日	1.05%-2.7%	无	124.75

六、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内容详见2024年5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华泰联合关于物产金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913,8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股,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913,800股后的股本400,086,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0,043,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00,043,100元÷401,000,000股=0.4988605元(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4.988605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88605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4年9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401,00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913,800股后的股本400,086,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43,1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的原则为以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分红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401,00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913,800股后的股本400,086,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0	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
2	01*****950	罗阳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6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差异化安排,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相关参数详见本公告"特别提示"。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佳

咨询电话:0812-8117310

传真电话:0812-8117776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112,133,557	47.78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6,067,421	3.41
3	河北远通矿业有限公司	157,000,000	1.23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062,396	0.91
5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240,115	0.59
6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70,000,000	0.55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长期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604,205	0.33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521,851	0.3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97,368	0.30
10	王琪	34,877,200	0.2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845,746,464	36.5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6,067,421	4.14
3	河北远通矿业有限公司	157,000,000	1.49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062,396	1.10
5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240,115	0.71
6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70,000,000	0.66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长期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604,205	0.4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521,851	0.38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97,368	0.36
10	王琪	34,877,200	0.3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4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8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4年8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8月份销售生猪23.95万头,销量环比增长8.22%,同比下降6.66%;销售收入4.58亿元,销售收入环比增长13.93%,同比增长10.36%。

2024年8月份商品猪(扣除仔猪、种猪后)销售均价19.03元/公斤,环比增长8.06%。

2024年1-8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86.21万头,较去年同期增长2.20%;累计销售收入31.1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69%。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年8月	25.66	182.20	4.15	28.88	16.02
2023年9月	23.63	205.83	4.01	32.89	15.20
2023年10月	23.14	228.97	4.11	37.00	14.32
2023年11月	24.63	253.60	3.79	40.80	13.50
2023年12月	27.98	281.58	4.01	44.81	13.19
2024年1月	23.21	23.21	3.40	3.40	13.07
2024年2月	15.60	38.81	2.44	5.83	13.27
2024年3月	25.92	64.72	4.32	10.15	13.72
2024年4月	24.09	88.81	3.80	13.95	14.46
2024年5月	25.43	114.24	4.31	18.25	14.86
2024年6月	25.90	140.14	4.25	22.50	17.04
2024年7月	22.13	162.26	4.02	26.52	17.61
2024年8月	23.95	186.21	4.58	31.10	19.03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销售情况,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6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广东辖区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5:3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继林先生、董事会秘书陈龙先生及财务总监张双玲女士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提升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效率,现就本次活动向所有投资者提前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周四)15: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hidugufen@genimous.com(邮件请注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字样)。公司届时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